十九、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电力系统微机监控系统 [1]，生产厂为武汉华大电力自动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厂址为武汉东湖开发区关山二路特 1 号国际企业中心 5 幢 4 层(1-5)号。（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90%[3]。电力系统微机监控系统的**关键组件** [4] 在中国境内生产。电力系统微机监控系统的（**关键工序**）[5] 在中国境内完成。

2、试验台，生产厂为武汉华大电力自动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厂址为武汉东湖开发区关山二路特 1 号国际企业中心 5 幢 4 层(1-5)号。（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90%[3]。试验台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试验台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供应商全称（盖章）：武汉华大电力自动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日　期：2026 年 1 月 12 日

备注：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6）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供应商需在《声明函》中填写比例数值），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未填写比例数值，或比例数值未达到 80%的，将不享受本国产品价格评审优惠。